

法規名稱: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辦法

公發布日:民國109年08月21日

發文字號:府行法字第1090176157B號令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設臺東縣社區大學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一、專家學者。

二、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機關代表。

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科長兼任,承召集人之指示,辦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;聘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
二、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。

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。

四、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,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機關得指派他人代表出席,但以機關內之成員為限。機關指派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得依會議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,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